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并购贷款提供担保
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联新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美联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并购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事项

为满足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伟汕先生拟为公司向国内国有控股商业银行申请的，不超过 2.78 亿元（并购贷款金额最终以公司与相关贷款行签订的合同为准）并购贷款项下，应支付或偿还的贷款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及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相关主合同、担保合同项下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公证费等）等义务和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前述担保免于收取担保费用。

本事项决议有效期为自本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2、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黄伟汕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上述担保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3、审议情况

1、2019年2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并购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黄伟汕先生回避了上述议案的表决。

2、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3、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根据美联新材《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六条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黄伟汕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黄伟汕先生持有公司93,7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9.04%。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为满足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伟汕先生拟为公司向国内国有控股商业银行申请的不超过2.78亿元（并购贷款金额最终以公司与相关融资机构签订的合同为准）并购贷款项下应支付或偿还的贷款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及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相关主合同、担保合同项下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公证费等）等义务和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前述担保免于收取担保费用。

本事项决议有效期为自本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能够更好地满足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9年2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并购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黄伟汕先生回避了上述议案的表决。

2、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对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

意见，具体如下：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的该项担保免于收取担保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伟汕先生为公司申请并购贷款提供担保。

3、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根据美联新材《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六条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北证券认为美联新材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并购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美联新材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并购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美联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并购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保荐机构对于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并购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并购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王 浩

李 挺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